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编号：2026-025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2,998,797股变更为1,621,998,7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2,998,797元变更为1,621,998,797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998,79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1,998,797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622,998,797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621,998,797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新制定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执行委员会主席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6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制定、修订的制度中，序号第 9-15 号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